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